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51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易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緝字第968、969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金簡字第522號），改依通常程序進行，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係以：被告蔡易鑫知悉詐欺集團常經由取得他人金融帳戶遂行詐欺犯行，藉此取得、掩飾及隱匿詐欺贓款，竟基於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無證據證明其明知或可得而知係幫助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於民國111年8月22日前某時，在台南市仁德區某處，將其所申辦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陽信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男子，供該人所屬之成年詐欺集團使用，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嗣該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取得上開銀行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為下列犯行：（一）於111年8月中旬某時，透過LINE通訊軟體結識洪清夏，並佯稱：可代為投資操盤，獲利頗豐云云，致洪清夏陷於錯誤，於111年8月22日11時1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至華南銀行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二）於111年6月28日某時，佯以LINE向

01 劉高星佯稱：可代為投資操盤，獲利頗豐云云，致劉高星陷  
02 於錯誤，分別於111年8月22日15時7分許、11年8月29日14時  
03 39分許，匯款20萬元、20萬元至陽信銀行帳戶內，旋遭提領  
04 一空。嗣洪清夏、劉高星發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  
05 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07 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等語。

08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  
09 審判之，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  
10 法院審判，刑事訴訟法第8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同法第8條  
11 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12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亦分別定有  
13 明文。

14 三、經查：

15 (一)被告於111年7月間，在臺南市某處，將其申設上開華南銀行  
16 帳戶、陽信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  
17 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而涉  
18 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嫌之犯罪事實，業經臺灣臺南  
19 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7  
20 59號、112年度偵字第14803號起訴，並於112年6月9日繫屬  
21 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現由臺南地院以11  
22 2年度金訴字第662號審理中乙節(下稱前案)，有上開起  
23 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

24 (二)本案被告交付前開帳戶等物供他人使用，而涉犯幫助詐欺取  
25 財、幫助洗錢等罪嫌之犯罪事實，與上開前案遭詐欺集團詐  
26 騙之被害人固不相同，然被告既係在於同一地點，交付同一  
27 銀行帳戶予他人，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  
28 本案與前案核屬裁判上一罪之同一案件。而本案檢察官係於  
29 112年5月12日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於112年6月13  
30 日繫屬於本院，此有本院收狀戳可憑，則前案係臺南地檢署  
31 檢察官就同一案件先向臺南地院起訴，復由本案檢察官向本

01 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本案當屬重複聲請，而本院係繫屬在  
02 後之法院，且亦無經共同直接上級法院裁定由本院審判之情  
03 事，本院自不得就本案再為實體上裁判，是揆諸前開說明，  
04 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5 四、退併辦部分：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該署112年度偵  
06 字第9287、18150號案件（告訴人蕭翠華、黎煥鑾、吳素  
07 華、被害人陳淑萍）、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該署11  
08 2年度偵字第8811號案件（被害人顏月霜、告訴人劉運  
09 光），係被告一次提供華南、陽信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致  
10 前揭告訴人蕭翠華、黎煥鑾、吳素華、劉運光及被害人陳淑  
11 萍、顏月霜受騙，為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犯，具有  
12 裁判上一罪關係，聲請併案審理，惟本案既經諭知不受理判  
13 決，即無同一事實不可分之情況，本院自不得併予審理，均  
14 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妥適之處理。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  
16 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18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珮君  
19 法官 姚億燦  
20 法官 張嘉芳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27 書記官 郭素蓉